

會員入會協議書或教練課程合約會籍受讓切結書

立書人：_____（會員入會協議書或教練課程合約之受讓人）

緣立書人主張已經過全真概念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真公司)同意，受讓其他會員與全真公司簽訂之會員入會協議書或教練課程合約權利義務，故立書人作為該會員入會協議書或該教練課程合約權利義務之受讓人才係真正可領受退款金額之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

立書人聲明確實經過全真公司同意，而自其他會員受讓合約號碼_____之會員入會協議書或教練課程合約，而「無」其他人可主張為該會員入會協議書或該教練課程合約之真正權利人，立書人確實為可領受退款金額之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倘該會員入會協議書或該教練課程合約之原簽約會員(讓與人)或第三人，對此讓與事實或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之真正有所爭執，立書人會自行釐清解決，與陽信商業銀行無涉。

上述聲明如有不實，立書人願自負一切民、刑事責任，且因聲明不實致陽信商業銀行受有損害，立書人願對陽信商業銀行負損害賠償責任。本表單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僅限於向 貴行申請理退款登記使用，貴行不得做其他用途使用。

此致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郵寄地址：(郵遞區號 104)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156 號 9 樓陽信銀行信託部收。